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偉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玖零伍壹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9051公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1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 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毒偵字第2991號

11 被 告 王偉民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號4樓  
13 之8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王偉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8日執行完畢釋  
20 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  
21 字第259、2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  
22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23 之犯意，於113年5月21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  
24 巷0號4樓之8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25 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6 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  
27 路00號前為警攔查，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8 （淨重0.9063公克，總驗餘淨重0.9051公克），並徵得其同意  
29 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偉民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02 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  
03 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5日出具之濫用  
04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41號)、新北市政府  
05 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  
06 醫院113年6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A17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07 份附卷可稽，復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9063  
08 公克，總驗餘淨重0.9051公克)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  
0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12 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9063公克，總驗  
14 餘淨重0.9051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1 檢 察 官 洪 榮 甫